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高一男

被告 高今介  
高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960,342元（ $375.54\text{m}^2 \times 104$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41,702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4/9 = 6,960,34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3,0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